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增加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增加标的公司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772.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959）。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59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举行第 4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谊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1号）。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公司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